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豪華客車之主要指定分銷商及中國Hertz系統汽車出租服務之主要創辦人。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確保可靠之客車供應量及提供優質增值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專注於維持及發展客車分銷代理網絡，並透過中汽安華（天津）推廣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以Hertz系統經營之汽車出租服務。

根據美國國務院及美國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之資料，預期中國汽車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時達到約15,000,000輛。每年對車輛之需求預期將於數年內由目前之700,000輛，增至1,200,000至1,600,000輛，增長率約為71%。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指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出售之寶馬客車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一倍，而寶馬為最暢銷之豪華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約佔24%之市場份額。為捉緊該市場潛力及達到其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集中於以下方面：

- 拓展其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代理之中國分銷網絡；
- 從生產汽車與本集團目標市場一致之外國汽車製造商取得更多分銷權；
- 於福州及於華中一個地區設立陳列室、支援中心及服務中心，拓展其透過銷售夥伴分銷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之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
- 向本集團委任之出租汽車經營商提供管理諮詢、財務資助及技術服務；及
- 按中國法律之監管規定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之科技、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均改變迅速。本集團並不保證董事對本集團及其各種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潛力之任何意見將保持不變或得以變現。尤其是，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可能由於市場對不同汽車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改變而於日後改變。此外，本集團並不保證列載於本節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業務目標將於所述之期間達成、變現或保持不變。

業務目標聲明

誠如本集團於前瞻期之積極業務拓展所述，董事已對市場潛力作出評估，並制定策略按過往行業趨勢達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以及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達到預計未來增長及預期需求。董事已於作出評估及制定策略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本集團未受列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所影響。
2. 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之業務目標，已按如市況改變、特定產品之市場反應及本集團是否已於較早期間順利達成其陳述之業務目標等因素，而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或調整之基準下而予以陳述。本集團亦假設並未於任何特定期間達成其陳述之業務目標時遭受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任何其新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未受中國及美國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改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並未受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及本集團之成立地點香港之法例、規則或法規之任何改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將於中國進行之業務並未受到中國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倘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任何方面受到禁止或限制，本集團或可能無法進行本售股章程所陳述之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瞻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實施及業務計劃載於下文。本集團擬按汽車業之目前情況依循下文之實施時間表達成其業務目標。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汽車業於中國為改變迅速之行業，而中國之經濟發展難以預測，故實施時間表僅反映董事目前對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意向。董事擬盡全力預計汽車業之未來變化及採取適當行為保持靈活及多元化，讓本集團能及早預計該等改動並對其作出迅速行動。

業務目標聲明

策略

拓展中國汽車分銷網絡

獲得更多指定分銷商資格及地區

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現任指定分銷商之多間海外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以爭取在中國更多地區獲得分銷權及經營指定服務中心之權利。董事相信，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客車市場之增長將更為迅猛。鑑於二零零零年年中寶馬汽車於中國之銷售額增長迅速，本集團已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就委任本集團於華中地區分銷寶馬汽車之權利展開磋商。

董事認為，根據其他已發展國家之汽車分銷市場之發展情況，中國之中高檔汽車市場將劃分為豪華轎車、開蓬跑車、四輪驅動汽車等較細分部。因此，本集團擬獲取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之分銷商權，該等製造商之產品及服務可補足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分部，從而迎合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變換之各種需求及選擇。

委任更多代理商

隨著北方安華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分銷聯繫。本集團將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建立更多聯繫。另一方面，本集團考慮在廈門市、福州市及華中一個地區委任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在特定地區擁有分銷網絡，並可有效協助分銷產品。委任代理商以拓展分銷業務，被視為拓寬分銷渠道之其中一種符合成本效益方法。

加強售後服務

設立更多指定服務中心

本集團擬在福州市及中國其他城市成立合營企業而設立更多服務中心，以補足汽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有意不斷將工程及電腦系統升級，為新設計之高檔客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業務目標聲明

提供完善之支援服務

本集團擬在其經營指定服務中心之廈門經濟特區內，向最終客戶推出全國性完善之服務套裝，包括全天候緊急故障協助及贈品回饋計劃、服務及維修套裝及保險索賠協助。

管理租車業務

為迅速捉緊中國租車市場之巨大潛力，並鞏固於中國之地位，本集團獲Hertz委任為其主要特許商，有權使用Hertz系統，以及分特許Hertz系統予位於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之特許汽車經營商。迄今，本集團已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等選定市場委任分特許商，並將向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包括策略規劃、員工培訓、業務監督及財務資助。對於餘下地區，本集團將另委任分特許商，負責有關區內之租車業務。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租車業務之市場潛力，透過分特許方式建立覆蓋全國之租車業務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Hertz之聯盟將提升本集團之公眾聲譽，而Hertz與外國投資者及中國遊客之全球性廣泛業務聯繫，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董事亦相信，憑藉Hertz在全球租車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之深刻認識，所引發之協同效應定能使本集團充份利用中國租車市場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之潛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定期舉辦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旨在與現有分銷代理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同時吸引潛在代理商／客戶。本集團亦計劃參加大型展覽會、巡迴展覽及試車活動，以推廣其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分銷之汽車。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拓展分銷網絡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進行磋商，以獲取在華中地區之指定分銷權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福州市、廈門經濟特區及中國其他城市委任其特許中國經銷商，擔任分銷代理，以擴大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同時提高分銷效率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國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以獲得在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 落實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進行之磋商，以獲取在中華地區之指定分銷權 · 簽訂開發合作協議，以在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在福建省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及分銷辦事處，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 購買機械及設備，供位於福州市之服務中心及翻新之用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在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與外國汽車製造商進行之磋商，以獲得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 與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以獲得中國市場之指定分銷權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華中地區委任特許中國經銷商，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與外國汽車製造商之磋商，以獲取在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u>0</u>	<u>6</u>	<u>5</u>	<u>2</u>	<u>0</u>	<u>0</u>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強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將本集團工場及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廈門現有服務中心及工場重新安置在一幢三合一之綜合大廈內，並進行翻新，該座綜合大樓包括一間辦事處、一間工場及一間服務中心，並配備先進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 · 於福州設立服務中心，加強於指定地區之售後服務 · 加強德國汽車優惠俱樂部之服務套餐 · 為服務中心裝設先進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ISO 9002 認證續期，以確認品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於指定華中地區經營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將本集團工場及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升級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u>0</u>	<u>1</u>	<u>4</u>	<u>0</u>	<u>0</u>	<u>0</u>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管理中國租車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北京直轄市、上海直轄市及廣州市分特許商安裝Hertz全球預定系統，並對該程式進行測試 · 向分特許權商提供管理顧問以經營擁有約300輛汽車之車隊 · 在北京直轄市設立服務中心，為分特許商提供技術專業知識 · 以銀行擔保形式向經營租車業務之分特許商提供財政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對Hertz系統服務套裝之應用進行研究，並就中國市場之情況作出必要調整 · 向租車業務之分特許商提供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增值服務套裝 · 透過在廣東省設立服務中心，為分特許商提升技術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天津直轄市及廈門經濟特區委任分特許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國全球定位系統之應用開始進行研究，該系統相信將為租車業務之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增值服務套餐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3	3	0	0	0	0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及市場 推廣	<p>分銷汽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聘請 2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 	<p>汽車分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 · 於中國與公司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以產生續生銷售額 · 於中國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哥爾夫球循環賽、展覽及試車 	<p>租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旅行社及航空公司建立聯盟，以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其租車業務 	<p>汽車分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負責分銷汽車 · 於中國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哥爾夫球比賽、展覽及試車 	<p>汽車分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廣告宣傳活動介紹於華中地區之服務中心及推廣集團之產品 	<p>汽車分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負責分銷汽車 · 於中國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哥爾夫球比賽、展覽及試車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1	0.25	0.5	0.25	0	0

業務目標聲明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本集團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指定服務中心，2,750,000港元將用作於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6,000,000港元將用作華中地區服務中心之租金開支，而25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翻新福州市之服務中心；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在福州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租車分特許商提供免抵押財政資助。本集團將約6,000,000港元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之中國分行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為本集團之若干委任分特許商進行租車服務之融資。有關安排在整個為期5年之分特許期間所批出之免息融資；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例如訂立租車業務、開設服務中心及合營企業之協議涉及之經營租約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貨運及運輸等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按類別小計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拓展分銷網絡	—	6	3	2	—	—	11
改進售後服務 為中國租車業務	—	1	4	—	—	—	5
提供財政資助	3	3	—	—	—	—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0.25	0.5	0.25	—	—	2
成立合營企業	—	—	2	—	—	—	2
總計	4	10.25	9.5	2.25	—	—	26

業務目標聲明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之業務目標，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三年以後之全部目標之用。二零零四年之目標所欠缺之資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三年以後之目標。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變動公告。

此外，在本公司上市後，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會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而羅氏集團會將其10,00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就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在廣東省、福建省、北京直轄市及福州市發展合作項目提供之賠償保證作抵押品。該等77,148,000股股份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於股份上市後存置託管，作為本公司之質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